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华南理工大学智能互动实验系统/新工科教育远程实验平台/数字智能声光电实验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互动实验教学及创新服务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市鑫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7.025万元，资产总额为50.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珠海市鑫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组成联合体投标，且承担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同时，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的相关内容一致。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则不享受政策优惠。

温馨提醒：

1.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珠海市鑫隆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第 35 页 共 172 页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水湾路水松街 30 号 201 房

联系电话：13544924076 QQ：51758106